

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

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及113年度執行情形

一、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：

本公司依據『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』第37條之2及專利權、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著作權等智慧財產相關法規，訂定「智慧財產權管理作業辦法」於112年11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，為持續提升公司治理、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，後續將就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，並揭露於公司網站。

以計畫、執行、檢查與行動(PDCA)的管理循環，持續推動及落實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：

1. 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作業辦法；
2. 檢視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保護及管控措施；
3. 統計並追蹤智慧財產權申請結果，進行相關文件之保存及造冊；
4. 提供員工智慧財產管理宣導資訊。

二、智慧財產權管理執行情形：

113年度執行情形

1. 各項智慧財產權管理情形如下：

項目	執行情形
專利權	113年度無申請案件。
營業秘密	113年度新進員工共計 9 人，已簽署保密義務之書面文件。 113年3月資訊室舉辦 1 場員工資安教育訓練，完成課程時數（人時）共計 78 小時，參與課程員工計 78 人次，及113年度不定時提供資安新聞資訊計 6 次，以提升員工對於釣魚信件的警覺性。
商標權	113年度無新增申請商標案件。 本公司持有 4 件商標由行政管理部統籌管理。 本年度各項目商標之使用皆遵守企業識別之規定。
著作權	113年度新進員工共計 9 人，已簽署電腦著作權歸屬約定之書面文件。 113年4月及7月實施抽查個人電腦合法軟體使用情形。

2. 113年度舉辦 2 場線上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內容，完成課程時數（人時）共計 34.2 小時，參與課程員工計 116 人次，使公司同仁了解工作及生活中可能遇到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議題。

本公司113年度執行情形已於113年12月24日董事會報告。